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月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進祥律師

　　朱宏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郁明間請求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62,700元【計算式：（91平方公尺×64,900元）＋（57平方公尺×203,000元×4/5）＝15,162,7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5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